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工程地点: 郸城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委托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委托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承担[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郸城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项目负责人 [郭玉峰]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它：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 - 90）
 -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 - 93）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 - 93）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 - 95）

-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485-2009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63-2018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

其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规模：用地 人口 其它

阶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设计内容：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规划图

其它资料

时间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

蓝图[5]套

彩图[1]套

说明书或文本[1]套

时间、地点[]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相应规定,本合同的总投资[/]元;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元** [小写: **283000.00** 元]。

7.2 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也应做相应的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计[**8.49 万元**]作为定金(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方提交[规划图]设计文件后,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计[**19.81 万元**],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

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商（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的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都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1]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1]%。

9.2.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收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设计方名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838303978
项目经理人：(签字或盖章)

 13523392333
项目经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